

## 壹、前言：

配合本公司擬轉貨予中部電力之第一船若獲印方同意將於七月十二日裝船，相關事宜必須於裝船日前確定，為爭取時效，同意 Pertamina 要求再次前往印尼爭取其正式同意轉貨予日本中部電力公司；同時 2001 年液化天然氣合約過剩量因永安三期工程之一再展延致較原估量增加，考量合約比例，亦應再向馬來西亞 MLNG 減提貨氣，經與 MLNG 聯繫後，馬來西亞 MLNG 公司要求本公司於與 Pertamina 協商後就近轉往吉隆坡與 MLNG 主管會商。經奉核定由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李召集人正明率業務處燃氣購運組廖組長惠貞、林忠義於七月八日至十二日分赴印尼及馬來西亞與 Pertamina 及 MLNG 進行協商多餘天然氣減提事宜及船期安排。

## 貳、出國行程紀要：

- 一、本次會議因 Pertamina 之合夥股東有異議進行並不順利，曾因此數度中斷並因此展延一天行程，相關討論摘述如下：

### PERTAMINA：

- (一) 印尼 Pertamina 公司強烈表示異議，認為如此做法，該公司將損失可能增加收入之機會，因此提出要求中油公司需負擔對相關轉售貨氣每船 150 萬美金，以補償印尼喪失之機會收益。
- (二) Pertamina 表示中油公司自 1997 年開始洽 Pertamina 協商有關 1999 年之鉅量過剩，Pertamina 即已盡力協助，至今歷三年，中油公司仍持續要求協助處理，Pertamina 已無法承擔來自其他股東及政府之壓力，若中油公司能支付 Pertamina 所提之補償費用，則較易取得各股東之同意及因應政府之質疑。

### 中油公司：

- (一) 日本中部電力公司係為協助中油處理 2001 年之合約過剩量問題，經該公司高層同意，改變該公司燃料使用分配，增加燃氣機組使用，並以中油之轉換貨氣因應，以協助降低中油公司之 Take or Pay。該公司可提運之二船貨氣，係機組轉換所致，並非該公司實際需求，因此中部電力不必然會向 Pertamina 要求增購，因此 Pertamina 所謂喪失轉賣其他 Buyer 之機會收益，基本上不存在，且 Pertamina 所提之補償費用計算更是毫無依據。
- (二) 為配合提運中油公司之貨氣，中部電力已開始增加用量，若原估計之貨氣無法靠卸，將嚴重影響中部電力之調度。中部電力同為 Pertamina Buyer，若 Pertamina 因其堅持不協助本轉貨案，將可能造成 Buyers 之調度困難，Pertamina 應慎重考慮。

二、鑑於本公司合約過剩量問題已連續發生三年，印方已不同意為協助中油處理連續鉅量過剩量，致 Pertamina 面臨營收短缺，遭印尼政府質疑該公司合約執行不力，故本案遂提出要求補償其所謂該公司之損失。惟本公司認為日本中部電力公司係為協助中油處理過剩量問題，中部電力不必然會向 Pertamina 要求增購，因此 Pertamina 所提之補償費用計算更是毫無依據。

三、有關 Pertamina 要求本公司需負擔轉售貨氣每船 150 萬美金，經將協商談判所遭遇之狀況及處理原則以書面回報總經理，獲指示：堅持不付轉貨 cargo-redirection fees 之原則，惟未來同意按合約執行。

Pertamina 與 PSC 於再度內部協商後，與 CPC 再次進行協商，印方仍堅持擬轉貨中部電力之船次需支付 Cargo-redirection fees 且金額仍不同意降低。本公司強烈表示無法接受該項臨時要求，雙方協商又告暫停。後經該公司負責 LNG 業務之主管 Mr. Burhanuddin Hassan 向該公司 President Director 及負責 Marketing & Trading 之 Vice President 反應 CPC 處境，於下午四時終獲其 President Director, Mr. Baihaki Hakim 支持，在未取得其三家 PSC 同意之情況下同意支持相關處理方案。

四、七月十一日下午與 Pertamina 公司、日本中部電力公司進行三方協商會議，同意今年二船 LNG 之換貨交易 MOA 條款比照 2000 年；惟雙方同意未來之 Cargo redirection 需滿足下述三條件：

、 Pertamina 及 CPC 事先決定轉運每船貨氣之 redirection fee，未來任一 redirection cargo 均需支付此一金額之 Redirection fee；

、中油公司未來計畫 redirection cargo 予第三者，需於裝貨前四星期以書面通知 Pertamina，未獲得 Pertamina 同意前不能向第三者承諾轉貨；

、為 Pertamina 之船期調度安排，CPC 需提供必須之資料予 Pertamina。

考量需安排二船至日本之船期調度及國內之用氣需求，配合 Pertamina 之產能及船席，重新安排本公司今年剩餘之船期。

五、七月十二日至馬來西亞吉隆坡 MLNG 公司拜會其 Managing Director, Mr. Abdullah，對本公司擬向 MLNG 減提 LNG 船數問題交換意見。

(一)本公司說明目前海底管線、陸上管線及儲槽之施工現況，解釋中油公司 2001 年合約執行遭遇之困難，希望馬來西亞 MLNG 基於雙方長久以來之良好關係，同意中油公司以不可抗力理由，可減提一船。

(二)MLNG 公司相對說明該公司立場：

- 中油公司今年減提五船貨氣之提案經 MLNG 董事會通過不

久，MLNG 經理部門現在再向董事會提出減少售氣似有不妥。

- 希望中油暫將無法提氣之一船貨氣，安排於明年三月底前提回。

(三)依據與印尼排定之船期及本公司之用氣需求，與 MLNG 負責船期及生產人員重新安排本公司今年剩餘之船期。

### 參、結論：

- 一、經積極爭取及中部電力之大力支持，在 Pertamina President Director 同意下，同意中油公司不須負擔任何費用，將二船 LNG 貨轉給日本中部電力。
- 二、Pertamina 聲稱幫助中油公司轉貨使其可能增加之收益機會降低，而中油公司轉貨未增加費用致屢次向 Pertamina 要求協助，使 LNG 計畫之股東要求 Pertamina 向中油公司收取轉運貨氣之 Cargo-redirection fees，以使中油公司認真解決 LNG 合約量無法提足問題。
- 三、供應商對本公司連續三年要求協助解決合約過剩量問題，顯然已漸感不耐，未來雙方之協商會議恐愈來愈艱困。